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环保质量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研发管理、综合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潜在损失大于税前利润的 5%或净资产的 0.5%。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潜在损失占税前利润的 1%-5% 或净资产的 0.1%-0.5%。	其他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战略影响	法律法规	资产安全	公司运营	其他
重大缺陷	1、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危及本公司生存； 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2、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	1、非正常原因导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受到重创，国有资产严重流失。	1、公司治理结构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功能不存在，或形同虚设； 2、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推行； 3、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4、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5、公司领导、党委成员非正常群体离职，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内部审计职能缺失。	1、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缺失； 2、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完全没有监控，业务活动处于原始自发状态； 3、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 4、负面消息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企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 5、公司决策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6、涉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导致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泄露，造成重大影响； 7、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严重群死群伤； 8、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存在重大漏洞，产品质量不合格，侵害消费者权

					益。
重要缺陷	<p>1、对公司未来战略或发展产生较大影响；</p> <p>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p>2、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影响，或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非正常原因导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难以实现，国有资产遭到流失。</p>	<p>1、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失效；</p> <p>2、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严重阻碍；</p> <p>3、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p> <p>4、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p> <p>5、公司中层或业务骨干非正常群体离职；</p> <p>6、内部审计职能失效。</p>	<p>1、内部控制制度缺失较为严重；</p> <p>2、重要业务环节、过程等缺乏监控，重要业务活动处于失控状态；</p> <p>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p> <p>4、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较大影响；</p> <p>5、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关键岗位发生舞弊行为；</p> <p>6、涉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导致商业秘密泄露，造成影响；</p> <p>7、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群死群伤后果；</p> <p>8、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存在漏洞，产品质量不合格，侵害消费者权益。</p>
一般缺陷	<p>1、对公司未来战略或发展产生影响，但通过战略调整可以减轻；</p> <p>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但未造成严重影响；</p> <p>2、一般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经济利益损失，或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p>	<p>1、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p>	<p>1、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权力制衡机制不健全；</p> <p>2、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一定阻碍；</p> <p>3、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一定影响；</p> <p>4、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一定影响；</p> <p>5、公司中层以下员工非正常群体离</p>	<p>1、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缺失；</p> <p>2、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缺乏监控，相关业务活动处于失控状态；</p> <p>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p> <p>4、负面消息引起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媒体关注，企业声誉受到一定影响；</p> <p>5、反舞弊机制和程序不完善；</p> <p>6、涉密工作存在漏洞；</p> <p>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p>

				职; 6、内部审计 部分职能未 能有效执行。	员伤亡; 8、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 未执行到位、造成产品不 合格。
--	--	--	--	---------------------------------	---

说明:

公司现有文件规定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未区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计划后期修订相关文件时进行区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有效执行。但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迅速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宫志刚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